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4811763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5.07.29

(21) 申请号 201510207056.9

(22) 申请日 2015.04.28

(71) 申请人 柳州市一呼百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545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高新区
 高新一路 15 号信息产业园 D 栋 D505-2
 号

(72) 发明人 马先阳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中恒高博知识产权代理
 有限公司 11249

代理人 宋敏

(51) Int. Cl.

H04N 21/258(2011.01)

H04N 21/475(2011.01)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54) 发明名称

基于互联网视频的互动广告系统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基于互联网视频的互动广告系统，包括客户端和广告服务器；广告服务器包括，注册模块，匹配模块，将符合用户偏好的广告视频通过客户端显示给用户；鼠标动作抓取模块，抓取鼠标动作，并在用户端的显示屏上显示反馈信息和继续播放供用户选择；广告视频播放及信息采集模块，如选择继续播放，则继续播放广告视频，如选择反馈信息，在显示屏上显示输入对话框，用户通过对话框将自己的评论输入，并将采集的用户评论存储到存储器，并在存储用户评论时，使用该视频帧数进行标记，信息收集模块，将采集的用户评论信息收集起来，判断模块，对用户评论信息进行初步判断。实现增加网络广告视频互动性，实时接收反馈信息的优点。

1. 一种基于互联网视频的互动广告系统，其特征在于，包括客户端和广告服务器，所述客户端和广告服务器通过互联网连接；
所述广告服务器包括，
注册模块，接收用户输入的用户名和密码，并对用户名是否已经注册进行验证；
匹配模块，根据用户最近的搜索关键词匹配用户偏好，从而将符合用户偏好的广告视频通过客户端显示给用户；
鼠标动作抓取模块，当广告视频在客户端上播放时，抓取鼠标动作，当鼠标点击广告视频时，暂停广告视频，并在客户端的显示屏上显示反馈信息和继续播放两个选项供用户选择；
广告视频播放及信息采集模块，如用户选择继续播放，则继续播放广告视频，如用户选择反馈信息，通过在客户端显示屏上显示输入对话框，用户通过对话框将自己的评论输入，信息采集模块将采集的用户评论存储到存储器；
视频帧标记模块，读取用户选择反馈信息时的视频帧数，即视频从开始播放到用户反馈信息时，视频播放的帧数，并在存储用户评论时，使用该视频帧数进行标记；
信息收集模块，将采集的用户评论信息收集起来，并将收集的信息按照用户对产品的评论、用户对广告的评论和无用信息进行分类，
判断模块，对用户评论信息进行初步判断，如断定其对广告改进具有较大的帮助，则将其发送给广告设计者或广告商品的厂家做进一步判断。

基于互联网视频的互动广告系统

[0001]

技术领域

[0002] 本发明涉及信息网络领域，具体地，涉及一种基于互联网视频的互动广告系统。

背景技术

[0003] 目前，随着网络宽带的发展，网络视频逐渐替代传统的电视，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选择通过网络视频观看节目。因此在网络视频的广告投放量也随之增加。网络与传统的电视相比具有较强的互动性，但现有的广告播放还只是选择性的展播给用户，却无法得知用户对广告的意见以及对广告内产品的意见，如在网络商城上购物，用户可以对购买的商品进行评论，但却无法对广告的商品进行评论，且广告内容是否符合潜在购买者的喜好，也不能得到即时的反馈。

发明内容

[0004]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一种基于互联网视频的互动广告系统，以实现增加网络广告视频互动性，实时接收反馈信息的优点。

[0005]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发明采用的技术方案是：

一种基于互联网视频的互动广告系统，包括客户端和广告服务器，

所述客户端和广告服务器通过互联网连接；

所述广告服务器包括，

匹配模块，根据用户最近的搜索关键词匹配用户偏好，从而将符合用户偏好的广告视频通过客户端显示给用户；

鼠标动作抓取模块，当广告视频在客户端上播放时，抓取鼠标动作，当鼠标点击广告视频时，暂停广告视频，并在用户端的显示屏上显示反馈信息和继续播放两个选项供用户选择；

广告视频播放及信息采集模块，如用户选择继续播放，则继续播放广告视频，如用户选择反馈信息，通过在客户端显示屏上显示输入对话框，用户通过对话框将自己的评论输入，信息采集模块将采集的用户评论存储到存储器；

视频帧标记模块，读取用户选择反馈信息时的视频帧数，即视频从开始播放到用户反馈信息时，视频播放的帧数，并在存储用户评论时，使用该视频帧数进行标记；

信息收集模块，将采集的用户评论信息收集起来，并将收集的信息按照用户对产品的评论、用户对广告的评论和无用信息进行分类，

判断模块，对用户评论信息进行初步判断，如断定其对广告改进具有较大的帮助，则将其发送给广告设计者或广告商品的厂家做进一步判断。

[0006] 本发明的技术方案具有以下有益效果：

本发明的技术方案，利用网络视频的互动性，让用户可以在广告播放的同时，实时反馈

自己的意见,从而达到增加网络广告视频互动性,实时接收反馈信息目的。

具体实施方式

- [0007] 一种基于互联网视频的互动广告系统,包括客户端和广告服务器,所述客户端和广告服务器通过互联网连接;所述广告服务器包括,匹配模块,根据用户最近的搜索关键词匹配用户偏好,从而将符合用户偏好的广告视频通过客户端显示给用户;鼠标动作抓取模块,当广告视频在客户端上播放时,抓取鼠标动作,当鼠标点击广告视频时,暂停广告视频,并在客户端的显示屏上显示反馈信息和继续播放两个选项供用户选择;广告视频播放及信息采集模块,如用户选择继续播放,则继续播放广告视频,如用户选择反馈信息,通过在客户端显示屏上显示输入对话框,用户通过对话框将自己的评论输入,并将采集的用户评论存储到存储器,视频帧标记模块,读取用户选择反馈信息时的视频帧数,即视频从开始播放到用户反馈信息时,视频播放的帧数,并在存储用户评论时,使用该视频帧数进行标记,即如果用户选择反馈信息时,播放的广告视频数为 250 帧,则在存储用户评论信息时,使用 250 对用户评论信息进行标记。
- [0008] 信息收集模块,将采集的用户评论信息收集起来,信息采集模块将收集的信息按照用户对产品的评论、用户对广告的评论和无用信息进行分类,判断模块,对用户评论信息进行初步判断,如断定其对广告改进具有较大的帮助,则将其发送给广告设计者或广告商品的厂家做进一步判断。
- [0009] 且广告服务器内设置弹幕控制模块,该弹幕控制模块可以将用户的评论直接通过弹幕的信息显示在广告视频上,且广告视频上设置弹幕控制按键,用户可以根据该按键选择是否在广告视频上显示弹幕。
- [0010] 最后应说明的是:以上所述仅为本发明的优选实施例而已,并不用于限制本发明,尽管参照前述实施例对本发明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其依然可以对前述各实施例所记载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或者对其中部分技术特征进行等同替换。凡在本发明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